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15 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

### 徵選須知

#### 一、前言

自 107 年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動「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鼓勵創作者勇於拓展戲曲的未來可能。夢工場不僅是一個展演平台，更是一處容納多元思維、實驗精神與創新行動的藝術實驗場。多年來，此計畫持續引導創作者從不同面向切入，挑戰戲曲形式與內容的既定框架，尋求戲曲藝術與當代社會間更深層的連結。

近年來，夢工場以實驗提問重省戲曲進入現代劇場後的邊界與限制，積極拓展當代表述中的戲曲想像，開啟其多重面向的內在可能。115 年主題「生而為人」，回望戲曲作為以「人」為本的藝術形式，探問人性於此刻時代的流轉樣貌。當科技逐步抹除人機之間的界線，冀望以創作重新反思人類存在的本質，以戲曲回應當代世界的大哉問。

#### 二、策展主題——「生而為人」

戲曲作為以「人」為核心的藝術形式，無論是以演員為中心的傳統、對身段、唱腔與時空的處理與展現方式，從技藝、人物情感，乃至於觀眾與表演者之間的即時交流都是戲曲的重要特質。戲曲搬演的意義，不單只是重現故事與角色，對忠孝、愛恨、生死的演繹，更是對於人性、情感與價值的詮釋。因此我們在角色身上看見愛恨糾結、人生悲歡，也在台上、台下感受到群體與個體交織時，關於「人性」的連結與體認，對「人」與「情」的探索。

本次策展以「生而為人」為題，聚焦對「人性」的深掘。這四個字看似尋常，卻在當代科技語境下顯得愈發複雜。當人工智慧高速發展，原先用以區分「人」與「機」的界線——語言、思維、自主意識、愛、犧牲、創作能力——正逐步被模糊、甚至取代。曾被視為人類最後堡壘的藝術創作，也隨著生成式 AI 在繪畫、文本、音樂、影像等領域的突破，促使我們重新思考：「人類的獨特性」究竟是什麼？

我們不難想像，也許在未來過去我們認知的「分界」，將一個個被新的科技趕上。純粹由「人」創作的事物，可能將變得格外稀珍；腦機介面（Brain-Computer Interface）、神經義肢（Neuroprosthetics）等相關科技高速發展的當代與未來，如何分辨跟定義：「人」？

歷史與文學從未停止對人與機械的思辨。藝術創作總是在不斷反應人性的各種面向——不只有光輝與溫柔，也有混亂、悲哀與冷酷。亦可諷刺、挑戰人性的多樣性與獨特性，呈現人性與機械之間，某些難以辨清的重疊與倒影。

戲曲作為一種蘊含人類歷史與情感的綜合藝術形式，相信同樣能以自己的方式回應這個時代的「大哉問」，敞開多元的詮釋與思探空間。尤其在此刻，當AGI（通用人工智慧）時代逐漸逼近，當人與AI共存成為現實，「生而為人」的獨特如何界定？生而為人的意義如何去重新看待？作為群體與個體，在這顆星球上、在萬物之間，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存在？本屆戲曲夢工場，希望激盪出更多關於「生而為人」的當代想像與可能。

### 三、徵集方式

#### （一）徵集對象：

1.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演藝團體、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學校之附設劇團。
2.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本中心款項不得支予該人員；且正式入選後，需向本中心完備該人員演出支援申請程序。
3.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其中若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之人員，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4.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附表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徵集要件：

1. 送選節目須為首度製作演出（如為舊作重製，請標示創新之處），且申請作品之編劇、導演、主要演員僅可參加一件作品，音樂設計與戲劇顧問則至多參加二件作品。
2. 從戲曲以人為本的表現特質出發，聚焦其對人性與情感的承載與詮釋，回應語言、創作與意識等人類特質因科技發展加速模糊的現況，開展戲曲對「人」的重新定義與當代表達。
3. 送選節目之編劇、導演、演員、音樂設計等核心人員組成，戲曲從業人員至少須2位以上。戲曲藝術須為該節目實驗之核心，不得居於陪襯。人戲、偶戲或說唱藝術皆可。
4. 展演形式須具備完整性，單場長度以60至80分鐘為原則，須演出至少3

場；展演形式如有特殊設計考量，請於計畫書中述明。

5. 鼓勵各種展演形式，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概念方案與執行方式，後續製作之演出作品，將在本屆策展人工作與規劃下共同呈現。

(三) 申請文件：

1. **紙本1份**：計畫書(含申請表)、團隊著作權聲明書、合作意向書各1份(須用印或簽名)。前述資料須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2. **電子檔案**：請將上列紙本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陳小姐信箱「d039120@ncfta.gov.tw」，計畫書(含申請表)請提供WORD檔及PDF檔；其他聲明書及意向書請提供用印或簽名完成之PDF掃描檔。

(四) 收件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止。請將申請文件包裝於信封內，於外封標註「申請 115 年戲曲夢工場」。

1. **紙本郵寄**：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前(含當日)，將徵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收(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以郵戳為憑。
2. **專人親送**：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4 時前，將資料送達臺灣戲曲中心(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大表演廳後方警衛櫃台(卸貨口旁)，逾時不予受理。

## 四、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代表及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進行審查，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如下：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由評審委員會就各團隊提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擇優者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 (二) **第二階段複審簡報**：入圍團隊須以簡報現場說明作品概念及製作規劃，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討論及提供調整方向之建議。原則評選出4件入選作品(實際作品數量屆時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並得視提案企畫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名額)。

## 五、經費及核銷

- (一) **製作經費分攤**：經複審通過入選計畫，將由本中心分攤製作經費。

1. **本中心分攤額度以新臺幣 110 萬元為上限。**
2. 評審委員會得視節目提案內容，給予本中心分攤額度增減之建議。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規範，辦理採購及議價作業。

## （二）製作經費撥付：

本計畫經費分三期撥付（各期比例、核銷日期為暫定），團隊應按期檢送成果資料與統一發票或經本中心認同之收據（無統一發票者，需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辦理結報手續。

1. 第一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40%，演出單位須於114年12月1日前，提供第一期資料，包括：製作進度報告、更新版分場大綱。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
2. 第二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演出單位須於115年3月5日前，檢送第二期資料，包括：製作進度報告（含行銷宣傳規劃）、宣傳圖文（節目主視覺、臺灣戲曲中心網頁版面委刊單、DM文字進稿單）、票圖、舞台概念圖、劇本等。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
3. 第三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演出單位須於以下期程繳交資料，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撥付款項。
  - (1)第一階段（115年6月10日前）：繳交節目宣傳照片（包含主要角色搭配造型之劇照）、舞台設計圖、更新版劇本、保險證明資料（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2)第二階段（節目首演當週）：提供節目單電子檔、著作授權文件。
  - (4)第三階段：須於演出後一個月內：提供成果報告書、成果照片、演出全程紀錄影片。

## 六、票務

- （一）本節目票務行政由機關辦理，相關行銷宣傳由機關與團隊共同負責。
- （二）**本案票房收入屬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相關計畫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等相關事宜，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
- （三）本案票房保證成數為八成，即本檔演出實際售出張數，須達到可售張數總和之80%（不含輪椅席及陪同席、貴賓券、10元券、工作席）。
- （四）偶戲類節目，票價以新臺幣700元以上為原則；人戲類節目，票價以新臺幣800元以上為原則。最終票價由本中心統籌訂定之。

## 七、演出檔期及地點

| 週次 | 類別         | 場地             | 裝台/演出<br>(暫定) |
|----|------------|----------------|---------------|
| 1  | 邀演團隊       | 臺灣戲曲中心<br>多功能廳 | 8/24-8/30     |
| 2  |            |                | 8/31-9/6      |
| 3  | 本案<br>徵選團隊 |                | 9/7-9/13      |
| 4  |            |                | 9/14-9/20     |
| 5  |            |                | 9/21-9/27     |
| 6  |            |                | 9/28-10/4     |

- (一) 檔期：除了四組入選團隊，本中心另安排二組邀演團隊參與演出。演出檔期共計六週，本中心保有調整之權利。入選後將依據各團隊志願序協調檔期。
- (二) 技術設備：由本中心提供「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基本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團隊如有特殊需求，須自行負責設備租借。另須自行準備服裝、大小道具及演出執行人員（包含舞監及燈光音響、字幕執行、裝拆台人員等），本中心於演出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調相關執行細節。
- (三) 場地：「多功能廳」相關資訊請上「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查詢。  
(<https://reurl.cc/Znk6Da>)

## 八、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 本中心為節目主辦單位。本節目之製作預算若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補助或分攤經費（不包含民間捐款），其項目不得與本中心分攤經費項目重複；若具前述其他單位經費挹注情形，演出單位應於第三期繳交結案報告時，一併提交整體經費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額度，且註明經費來源（含本中心分攤、其他單位經費挹注、劇團自籌等）。
- (二) 入選團隊應依提案之演出企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主創人員（含導演、編劇、主要演出者、音樂設計/編腔等）於本案簽約完成後，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本中心同意後方能變更；其餘演出內容如需變更，須至少於演出前一個月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如計畫變更幅

度過大，本中心得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視審查結果酌減經費或解除合約。

- (三) 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之演出企畫書、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四) 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所繳交之各期成果報告資料，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記者會等）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音樂相關創作、相關活動參與紀錄片等）、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紀錄等，入選團隊應同意有償授權本中心得基於業務或推廣傳統藝術之目的，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以及其上級機關。
- (五) 入選團隊須配合本中心各階段之行銷宣傳安排，本中心不另提供劇組人員出席宣傳活動費用。
- (六) 各入選節目若有後續演出計畫，須於相關文宣資料中清楚標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戲曲夢工場』作品」。
- (七) 入選節目不得於臺灣戲曲中心首演前，於其他地區進行本節目全部或部分之演出。且事前未獲本中心同意，不得於臺灣戲曲中心演出後6個月內，於大臺北地區進行本節目之演出。
- (八) 本中心保留本計畫徵件辦法異動之權利。

## 九、其他

- (一) 本計畫經費因115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部分，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 徵選申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三) 洽詢專線：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

陳小姐 02-8866-9600 分機1626

呂小姐 02-8866-9600 分機164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  
計畫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壹、申請表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屬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舊作改編 |                                                                                                                                                                                        |                                                                                       |
| 申請單位                                                              |                                                             | 立案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聯絡人姓名                                                                                                                                                                                  |                                                                                       |
| 負責人電話                                                             |                                                             | 聯絡人電話                                                                                                                                                                                  |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
| 單位電子信箱                                                            |                                                             |                                                                                                                                                                                        |                                                                                       |
| 立案地址                                                              | (含6碼郵遞區號)                                                   |                                                                                                                                                                                        |                                                                                       |
| 通訊地址                                                              | (含6碼郵遞區號)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 本案申請其他機關<br>補助金額<br>(無則免填)                                        | 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新臺幣)                                                                                                                                                                              | 申請結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 近年重要製作或活動，請擇要填列                                                   |                                                             |                                                                                                                                                                                        |                                                                                       |
| 節目/活動名稱                                                           | 時間                                                          | 地點                                                                                                                                                                                     | 主要編導/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
| 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br>茲聲明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                                                             |                                                                                                                                                                                        |                                                                                       |
| (申請單位印鑑章)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10px auto;"></div> |                                                                                       |

## 貳、計畫摘要

|                                                              |       |        |
|--------------------------------------------------------------|-------|--------|
| 〇〇劇團《〇〇劇名》                                                   |       |        |
| 一、創作概念：(200字~1000字)                                          |       |        |
| 二、劇本結構/大綱：(200字~1000字)                                       |       |        |
| 三、本作品與策展主題「生而為人」之關聯或呼應：(200字~1000字)                          |       |        |
| 四、主要創作者：(編劇、導演、主演僅可報名一件作品；音樂設計、戲劇顧問可報名二件，不得重複申請，請提醒各合作人員)    |       |        |
| 編劇：                                                          | 導演：   | 戲劇顧問：  |
| 音樂設計/編腔：                                                     | 主要演員： |        |
| 五、本計畫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是否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職稱： |       |        |
| 六、節目規劃：                                                      |       |        |
| 演出長度(單場)：約                                                   | 分鐘    | 參考票價：元 |

觀眾席安排 (僅供前期參考，後續本中心將與入選團隊協調)

☐ 擬採單面台，單場觀眾人數約 130-150 人

☐ 擬採用其他設計，單場觀眾人數約\_\_\_\_人，請簡述設計概念：

☐ 暫無想法

七、參考影音資料，無則免附

(請提供影片線上閱覽網址，建議以 youtube 優先；如為雲端資料匣，請留意是否已授權閱覽。並請保留檔案可觀賞時間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每段影片請標註重點觀賞段落，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至多 3 段)

| 編號 | 節目名稱                                    | 演出時間       | 演出地點           | 主創人員                        | 建議觀賞段落      | 本劇特色<br>(50 字以內) |
|----|-----------------------------------------|------------|----------------|-----------------------------|-------------|------------------|
| 1  | 新編<br>《XXXXX》                           | 2023.01.30 | 臺灣戲曲中<br>心小表演廳 | 導演 ooo、編<br>劇 ooo、主演<br>ooo | 1'50"—5'05" |                  |
|    | 線上閱覽連結： <a href="https://">https://</a> |            |                |                             |             |                  |
| 2  |                                         |            |                |                             |             |                  |
|    | 線上閱覽連結：                                 |            |                |                             |             |                  |
| 3  |                                         |            |                |                             |             |                  |
|    | 線上閱覽連結：                                 |            |                |                             |             |                  |

八、演出檔期調查：(請依1-4志願順序排列，1為最佳、2為次佳，以此類推。至少須選填2個檔期。若入選團隊檔期衝突，團隊有義務配合本中心協調作業)

( ) 115年09月07日—09月13日

( ) 115年09月14日—09月20日

( ) 115年09月21日—09月27日

( ) 115年09月28日—10月04日

## 參、演出計畫書

以下內容皆為必備項目，請填寫具體資料

- (1) 演出團隊、製作人簡介。
- (2) 演出說明（可包含但不限於創作概念說明、劇本結構/大綱、表演、劇作、音樂等實驗特色）。如為舊作重製，請標示創新之處。
- (3) 戲劇顧問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戲劇顧問必須參與劇本創作與排練演出之討論及溝通）至多參與二團作品。
- (4) 編劇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作品)。
- (5) 導演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作品)。
- (6) 主要表演者簡介(須附合作意向書，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作品)。
- (7) 音樂設計/編腔簡歷(須附合作意向書，至多參與二團作品)。
- (8) 設計群簡介：含舞台、燈光、服裝、身段/動作等。
- (9) 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行銷項目等。
- (10) 製作時程表。
- (11) 演出經費預算表。
- (12) 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

※計畫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

-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 (3) 除首頁外，字級須為：12-14級。
- (4) 左側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經費預算表**（填寫範例）

| 預算科目  | 預算細目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 一、人事費 |         |        |                                         |
|       | 企劃費     | 00,000 |                                         |
|       | 演出費     | 00,000 |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
|       | 設計費     | 00,000 | OO設計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導演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
|       | ※工作費    | 00,000 | 支援戲曲夢工場宣傳影片拍攝、記者會片段演出(至少二次)之梳化造型及工作人員費用 |
|       | 小 計     | 00,000 |                                         |
| 二、事務費 |         |        |                                         |
|       | 保險費     | 00,000 | 公共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
|       | 小 計     | 00,000 |                                         |
| 三、業務費 |         |        |                                         |
|       | 硬體設備    | 00,000 | 含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特效機等                       |
|       | ※著作授權費用 | 00,000 | 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取得各期成果資料之部分著作財產權授權            |
|       | 小計      | 00,000 |                                         |
|       | 總 計     | 00,000 |                                         |

※備註：

-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 2.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各廳別技術手冊。
- 3.「※工作費」為必要項目，入選團隊須支援中心宣傳影片拍攝、記者會片段演出(至少二次)之梳化造型及工作人員費用，請詳加編列。
- 4.「※著作授權費用」為必要項目，請編列。本案著作財產權屬於入選團隊，團隊有償授權本中心做部分利用。

## 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_\_\_\_\_（以下簡稱為本團），為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本團申請演出\_\_\_\_\_（劇名）之劇本、演出內容、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單位：\_\_\_\_\_（請用印）

代表人：\_\_\_\_\_（請用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戲劇顧問合作意向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115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_\_\_\_\_》」之戲劇顧問。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編劇合作意向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115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_\_\_\_\_》」之編劇。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導演合作意向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申請「115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_\_\_\_\_》」之導演。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音樂設計/編腔合作意向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115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_\_\_\_\_》」之音樂設計/編腔。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六：主要演員合作意向書

(如多於一位，請自行複製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申請「115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_\_\_\_\_》」之演員。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 (無案號者免填)                                          |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公職人員：                                           |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br>(請填寫<br>abc 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br>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_____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 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報名/申請、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及成果發表所需。各報名/申請案之審核結果，經本中心核定後，獲選之計畫名稱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或影響您獲得補助之資格。

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